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江耿旻  
電話：05-3620123#387  
電子信箱：kengm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12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27400A00\_ATTCH3.pdf、0127400A00\_ATTCH4.docx)

主旨：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之適用對象，納入公教員工子女，並自108年6月1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6月12日總處給字第

10800360892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室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